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金盛”）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注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莱州金盛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章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